

法院公告

白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德兴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白永胜偿还原告德兴嘎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54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白永胜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张双龙: 本院受理原告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张双龙偿还原告宋伟借款本金250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张双龙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刘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萨如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准予原告萨如拉与被告刘海波离婚;婚生子由原告萨如拉抚养,被告刘海波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银柱: 本院受理原告海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银柱偿还原告海宝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52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海宝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侯呼和吉乐吐、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包胡日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侯呼和吉乐吐、图雅共同偿还原告包胡日查借款13000元,给付逾期利息39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侯呼和吉乐吐、图雅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吴永喜、张树娥: 本院受理(2018)内0521民初8960号原告包淑珍与被告吴永喜、张树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包淑珍要求:一、被告吴永喜、张树娥偿还借款13000元,支付利息11960元,合计24960元;二、从2018年11月9日起以13000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支付利息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因你二人

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0521民初89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赵红冰、韩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皮井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赵红冰、韩红霞偿还原告皮井芳借款本金26000元,支付利息1768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赵红冰、韩红霞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王春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金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金艳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20000元,给付利息4000元(20000元×40个月×0.005元),合计24000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包阿拉坦图雅、杨七斤: 本院受理原告毛香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包阿拉坦图雅、杨七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毛香连借款本金17000元,支付利息9180元[17000元×2%×27个月(2016年2月23日-2018年5月23日)],本息合计26180元;2、被告包阿拉坦图雅、杨七斤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毛香连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借款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包哈斯敦西老、张春花: 本院受理原告代那顺乌力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包哈斯敦西老、张春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代那顺乌力吉借款本金48500元,支付利息13580元,本息合计62080元;2、被告包哈斯敦西老、张春花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代那顺乌力吉自2018年6月1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借款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嘉意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764472833E)将注册资本从85万元减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嘉意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中塑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中塑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肥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方春明申请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一案(鄂劳人仲字[2018]9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劳动保障大厦三樓仲裁庭,电话:0477-648667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云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宋禹增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0551号),本会于2017年11月28日向你公司留置送达了本案相关仲裁庭前文书,后因你公司所在大楼处于关门状态,无法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

公告送达庭前文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19年1月27日),即视为送达。定于送达上述文书后的第3日(2019年1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仲裁庭(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娜木热 联系电话:0477-837916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
2018年11月28日

变更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公司住所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奈伦国际A座1单元13层1311-1312号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太伟方恒广场D座0814号。

呼和浩特市荣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的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的公告有误,其中被告为“内蒙古昆吉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应为“本院受理原告石利萍诉你姓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203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更正。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的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的公告有误,其中被告为“唐学利”的公告应为“本院受理原告裴果叶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203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更正。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公告

李颖颖(女,2005年1月16日出生)的法定监护人李宝程(公民身份号码:622827198103243134):

根据(2015)海南刑初字第118号《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郝和平应付你赔偿款医疗费282.28元,交通费40元。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郝和平已于2018年9月20日将上述赔偿款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合计人民币伍佰元(¥500.00元)整提交于我处。请你于2023年9月20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来我处领取。

北方公证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南街2号大街(鼓楼立交桥十字路口东南角旧房管局4楼)

联系电话:0471-6288992、691969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
2018年11月2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鼎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于2018年11月21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鼎樾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遗失声明

遗失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的测量员岗位证书,姓名:谷海斌,身份证号:150125199403020812,证书编号:1520171170110042,声明作废。

遗失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司: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马宪忠,身份证号:152801196807160630,安考证号:蒙建安C(2009)0001811,声明作废。

内蒙古洞明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号:

J1910013862301,账号:592180100100011986,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普尔玛家居木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密码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影支行,账号:500101040002398,特此声明。

内蒙古苍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HL4P)将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卡瓦尼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K1L03D)将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武警内蒙古总队政治工作部张彦文警官证丢失,编号:武字第9013662号,特此声明。

北京信安互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遗失,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5011367003,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742664039,特此声明。

内蒙古科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利民街分理处,账号:52061040000123,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8037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2395,声明作废。

金川开发区鸿运烟酒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91600006183,声明作废。

玉泉区蒙晋昇艺经纪经销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NKM4964,特此声明。

内蒙古名人文化艺术协会在单位搬迁过程中,将2011年度至2016年度财务凭证、会费收据、账簿和会员档案等资料遗失,特此声明。

2018年11月2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后乃莫板活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后乃莫板活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